

# 经济学理论的新解析

曹 新 (中共中央党校,北京 100091)

**摘 要:**劳动是指一切能给人类社会发展直接创造社会财富的有目的的经济活动,是指一切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直接的经济活动。不劳而获,即不通过劳动无偿占有或掠夺他人的劳动成果和财富的行为就是剥削。权钱交易、贪污受贿、无偿占有公共财产等腐败行为是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存在的一种最大的剥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追求个人利益会促进社会利益。

**关键词:**劳动;剥削;经济人;收益

中图分类号:F03;F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06)04-0005-06

## 一、劳动是创造社会财富的经济活动

生产劳动理论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中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理论,科学地界定和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中国现代化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是在批判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特别是在批判亚当·斯密的生产劳动学说以及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关于生产劳动的各种学说的过程中创立起来的。马克思在他的有关著作中曾多次提出过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定义,这里我们只提出两段:

“从资本主义的意义上说,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雇佣劳动,它同资本的可变部分(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相交换,不仅把这部分资本(也就是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而且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仅仅由于这一点,商品或货币才转化为资本,才作为资本生产出来。只有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而只有创造的价值大于本身价值的劳动能力才是生产的。”<sup>[1]</sup>

以上是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一部分)里的一段话。此后不久,马克思在《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中又说:“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真正产物是剩余价值,

所以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能力的行使者是生产工人,就是说,只有直接在生产过程中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而消费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sup>[2]</sup>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指的是:(1)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劳动,不是一般的劳动;(2)与可变资本相交换的雇佣劳动;(3)与资本相交换,并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雇佣劳动。那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凡不同资本交换,而同各种收入(工资、利润、利息、地租)交换的劳动,或者同资本交换而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都属于非生产劳动。

由此可见,马克思是从生产劳动的社会规定性上来考察生产劳动的。他强调的是要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给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下定义。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值得说明的是,马克思在1863年5月写的《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部著作中,给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下了一个“补充定义”,或者说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二个定义,即生产劳动是物化在物质财富中的劳动。但是,马克思的第二个定义,是假定了物质生产的一切领域都已经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弥漫了生产的一切领域之后的定义。在这个假定条件

收稿日期:2006-05-20

作者简介:曹新(1958-),湖南涟源人,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理论经济学、可持续发展理论等研究。

下,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劳动都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已经是不言而喻的前提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才给生产劳动下了第二个补充的定义。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马克思除了对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决定的生产劳动的定义作了精辟概括以外(这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定义立足的基本理论阵地),马克思还从生产力的角度出发,研究了从一般或简单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手稿中,特别是在他的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曾多次提到从“一般意义”上说的生产劳动和从“资本的观点”来说的生产劳动是两个不同概念,具有两种不同的标准和涵义。在1863—1865年间写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已经明确地提出从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待生产劳动这个概念了。他说:“从单纯的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确切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表现为生产劳动。”<sup>[3]</sup>他还说:“表现在商品中的劳动是生产劳动。”<sup>[4]</sup>更具体些说:“只要劳动物化在商品即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中,这种劳动就始终是生产劳动。”<sup>[5]</sup>显然,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把劳动的资本主义社会规定性抽象掉了。但是,劳动却保留着商品生产的形式。而在1867年正式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纯粹从劳动的单纯过程,从人和自然的关系为生产劳动下了定义。马克思说:“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sup>[6]</sup>这是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最经典的定义的由来。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最一般抽象的意义上来说,经典的生产劳动的定义是指人们使用劳动资料,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如果只把人类的生产劳动界定在物质生产领域,这一关于劳动的经典定义,是马克思完全从人与自然出发关于生产劳动定义的一般表述,应该说它是对人类任何社会历史条件下生产劳动的最一般抽象意义的概括。这一定义无疑是正确的。然而,随着人类经济社会的向前发展和人类从事生产劳动的领域的不断拓宽,从更为宽广的范畴来看,这一定义由于把人类的生产劳动活动只限于物质生产领域,并且以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

作为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标准,因而就使得生产劳动范畴的内涵与外延都过于狭窄。例如根据经典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它不仅把商业流通活动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而且把现代社会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如金融、保险、证券投资、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以及科技创新等活动都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这样,经典的最一般抽象意义上的劳动的定义就把现代社会许多创造财富的经济活动都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因此,根据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很有必要扩大生产劳动范畴的内涵与外延。

为什么生产劳动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领域,也包括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服务劳动呢?在马克思看来,服务劳动属于非生产劳动是就这种劳动的社会规定性而言的。由于提供服务的劳动不是雇佣劳动,不为购买者生产剩余价值,因而它只能是资本主义的非生产劳动。然而,如果将服务劳动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规定性抽象化,那么,服务劳动与一般商品生产劳动并没有什么不同。正如马克思所说:“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象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可是,这一点并不使它例如同某种机器(如钟表)有什么区别。”<sup>[7]</sup>正因为如此,我们没有什么理由把服务劳动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

那么,什么是生产劳动呢?笔者认为,从最一般抽象的意义来说,生产劳动是指一切能给人类社会创造社会财富的有目的的直接的的经济活动。从生产劳动的这一概念出发,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标准主要有两条:其一,要看是否创造社会财富;其二,要看是否是有目的的经济活动。根据这一劳动的概念,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不是以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作为界限,而是以经济领域与非经济领域或者经济活动与非经济活动作为划分的界限。显然,从这种最抽象意义上来界定的劳动的定义,无论是其内涵和外延比之传统的劳动的定义都更为宽广。它不仅符合人类经济社会向前发展和人类从事生产劳动的领域的不断拓宽的实际,也与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理论有着同样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论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生产劳动定义的物质规定性来看,生产劳动的最一般抽象意义上的定义,就是笔者在前面所提出的劳动是指一切能给人类社会直接创造社会财富的有目的的经济活动;从市场经济的一般抽象来看,“只要劳动物化在商品即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中,这种劳动就始终是生产劳动。”<sup>[8]</sup>而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规定性来看,生产劳动则是指一切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直接的经济活动。

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规定性定义的生产劳动有它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劳动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不是以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作为界限,而是以经济领域与非经济领域作为划分的界限;第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仍然是创造价值的源泉,但原始的体力劳动创造的价值越来越小,管理劳动、经营劳动、科技劳动和服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越来越大;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的知识劳动、科技劳动也可以借助资本进行风险投资创造大量社会财富;第四,劳动者通过劳动也可以从“无产”到有产,变得富有,有产者的联合劳动将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劳动的一个显著特征。

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规定性定义的生产劳动,现阶段我国的个体、私营企业主是不是劳动者呢?笔者认为,如果他们不是不劳而获,而是积极地从事有利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经济活动,为社会发展创造和带来财富,那么,他们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同时也应该是劳动者。将为社会创造和带来财富的个体、私营企业主称之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劳动者,这是因为,今天中国的个体、私营企业与马克思当时所分析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无论是从他们的资本积累过程来看,还是从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来看,都不能简单地把他们称为资本家,更不能轻易地称他们为“新生产阶级”。这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规定性定义的生产劳动所决定的。

## 二、腐败是最大的剥削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剥削是社会上一部分人

或集团凭借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或集团的剩余劳动,甚至必要劳动。这一定义符合马克思在他所处的资本主义社会对资本家对无产阶级的剥削的分析。马克思指出:“自由劳动者有双重意义:他们本身既不象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之列,也不象自耕农等等那样,拥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相反地,他们脱离生产资料而自由了,同生产资料分离了,失去了生产资料。商品市场的这种两极分化,造成了资本主义的基本条件。资本关系以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一旦站稳脚跟,就不仅保持这种分离,而且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这种分离。因此,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sup>[9]</sup>恩格斯也指出:“剩余劳动和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的被别人占有,即超出工人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时间以外的劳动和对劳动的剥削,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阶级对立中运动的社会形态的共同点。但是,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当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采取剩余价值的形式,当生产资料所有者找到了自由的劳动者——不受社会束缚和没有自己的财产的劳动者——来作为剥削对象,并且为生产商品而剥削劳动者的时候,生产资料才具有资本的特性。”<sup>[10]</sup>由此可见,这一剥削定义得以成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存在着阶级对立;其二,存在着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而另一部分人一无所有的两极分化。然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其社会性质与资本主义社会相比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因而剥削的定义无论是从其内涵和外延来看都发生了变化。那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否存在剥削?剥削定义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哪些变化呢?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劳而获,即不通过劳动无偿占有或掠夺他人的劳动成果和财富的行为就是剥削。然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因此,作为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已经不复存在,已经不存在阶级意义上的剥削。关于这一点,早在1956年召开的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就已经指出:“我国的主要矛盾已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落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1982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也已经明确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因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就不存在马克思所说的那种资产阶级残酷剥削无产阶级的剩余价值的那种剥削。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其根本区别在于：第一，资本与劳动产生的条件不同。资本主义社会资本的产生是资产阶级运用一系列暴力手段，剥夺直接生产者、强迫小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过程。“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与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sup>[11]</sup>“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12]</sup>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资本积累主要来源于劳动者自己的勤劳与创业，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也从来没有用残酷的手段被剥夺过。第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从一开始产生其活动就被规范在一定的法律框架内，资本与劳动双方都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这种关系由于社会规制而有了资本和劳动合作的性质。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原始积累的“首要的因素是：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sup>[13]</sup>劳动者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

那么，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所形成的收益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私营企业主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管理劳动、经营劳动和科技劳动，而非劳动收入所占的比重很小，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他们是否有非劳动收入，而在于他们是否合法经营和诚实劳动。如果他们的个人收入一般并未超出“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法定分配原则，而且他们一般都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并非是完全不劳而获的食利者和寄生虫，就不能简单地把他们的经营管理活动定性为剥削，把他们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和按生产要素所得到的收益说成是剥削收入。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虽然消灭了剥削阶级，但是并没有消除剥削。权钱交易、贪污受贿、无偿占有公共财产等腐败行为是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存在的最大的剥削。这种意义上的剥削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消极影响，严重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必须坚决打击和铲

除。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我国当前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也仍然存在着许多不公正的剥削行为，如雇佣童工、拖欠或不给民工工资、盈利了不给股民分红付息、偷税漏税、不给或少给专利使用费、不给或少给生产要素投入者应得的报酬、不干活而拿工资、超出了规定级别应享受的物质待遇等等，这些所作所为都是剥削行为，由此所形成的各种收入，都属于不合理的剥削收入。我们不应该容许和鼓励这些剥削行为和剥削现象的存在，而是应该努力建设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公正体系，坚决打击和铲除社会上的各种剥削行为和剥削现象。

### 三、追求个人利益会促进社会利益

追求个人利益会促进社会的利益，这是英国古典经济学的集大成者亚当·斯密在其经济学的奠基之作《国富论》中提出的重要论题。个人主义是亚当·斯密整个经济研究的根本前提或出发点。斯密认为，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就是这种体现人类利己主义本性的个人，即“经济人”。斯密是系统地运用“经济人”这个假设的第一个人，他把社会上一切经济现象都看成是这个具有个人利己主义本性的“经济人”活动的结果。按照斯密的意见，每个人虽然追求的是个人利益，但是每个为自己利益打算的人不能不顾及其他为自己打算的人的利益，从而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相互的和共同的利益。因此，他认为，个人利益不仅不同社会利益相矛盾，而且是一致的。他说：“每个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sup>[14]</sup>斯密把这一思想应用到资本主义的一切经济活动领域。在他看来，每个人在从事投资时，他所考虑的只是个人利益，然而结果却最能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他认为，“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sup>[15]</sup>由此，斯密得出结论：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时，追求的是个人利益，通常并没有促进社会利益的动机，然而“在各事物都听任其自然发展的社会”里，这种追求个人利益的活动会促进社会的利益。亚当·斯密的这一悖论一直是经济学的核心矛盾，200多年来一直推动着经济学的发展。

从社会经济的发展来看,斯密提出的“经济人”假设,强调个人利益激励激发了个体的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率,使得社会的物质福利大幅度提高。个人通过尽量使自己富足激发了市场运作,其结果就是使社会进步或者说是使经济有效率的“看不见的手”在发挥作用。斯密说:每个人“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场合,象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sup>[16]</sup>利己主义意味着追求个人利益是最主要的动机,并且他们认为个人的价值就是全部。另外,一个以物质利益作为驱动以利己主义为基础的界定清晰的社会产权制度,能够使物质利益驱动的行为在实现个人目标时更为有效,从而实现全社会都期望的社会物质进步目标。实践证明,随时间推移由市场选择而产生的产权、收入、财产分配的变化是有效率的,但是通过政治机构制定出来的产权或收入变化和财富分配,因为不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产生的,并不直接包括个人选择,因此提高效率的可能性就小。其实道理很简单,斯密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实际上是市场竞争的自发势力。斯密是用“看不见的手”去解释合理计算个人物质利益将怎样导致竞争,而竞争是如何转而整个经济体系带来高额的产出和收入,并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的。

斯密关于追求个人利益会促进社会利益这一悖论使人类行为合理化,并且在20世纪越来越多地指导西方甚至非西方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生活。斯密的这一见解,也被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肯尼斯·阿罗称为“使经济思想注入对社会进程一般理解的最重要、最具智慧的贡献。”那么,不管斯密这一论题是否正确,他提出的“经济人”假设的经济学意义不能忽视,对于今天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启发。

马克思早就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17]</sup>中国几十年的经验总结表明,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发展市场经济,决定了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存在。在多元利益格局之

下,人们为个人利益而奋斗,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正是适应这样一种客观要求,中国才提出了农村承包经营和城市个体经营,发展私营企业的思路。也正是这一发展思路空前地调动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使中国国力得以增强,人民富裕程度得以大幅度提高。

首先,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突破与市场经济格格不入的陈旧观念,牢牢树立起“广大民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的思想。具体来说,要明确:其一,不是只有国家投资、政府花钱才是搞社会主义,而是广大民众才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主体。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广大民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能够通过自己创业造福自己。其二,不是国强才能民富,而是只有民富才能国强。不能只强调“大河有水小河满”,而要看到涓涓细流汇成大海,小河有水大河才能满。其三,不是只有国有财产才是社会财富,而是个人财富的快速增长才能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财富的快速增长、比重的不断提高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一个必然的趋势,我们的目光不应只盯在国有财产的增值上,而应维护和促进全社会财富的增长。

其次,要正确看待先富后富、合法致富与共同富裕的关系。社会主义最终以达到共同富裕为目标,然而要达到这一目标需要一个过程,不能一蹴而就,也不能同步进行。在这个过程中,还要提倡一部分人在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先富起来。我们应该看到,合法致富先富起来的人对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以及共同富裕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先富起来的人的创新、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活动极大地增加了社会财富;先富起来的人通过税收机制依法纳税客观上增进了社会福利,使政府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再分配得以实施;先富起来的人具有巨大的社会示范效应,激发起社会规模的勤劳、拼搏,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有利于中等收入阶层的形成,从而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只有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在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先富起来,带动大部分地区、大部分人走向富裕,才能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

第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使社会财富充分涌流,就必须按照中共十六大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要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

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了,市场经济的创业意识、竞争意识、风险意识及其承受能力在广大民众中大大增强,人们已经具备个人创业、个人竞争和承担风险的意识,广大民众创业的生命力和发展空间十分巨大。当前最迫切的就是要用“勤劳致富”取代“一大二公”,要充分调动广大民众干事业的积极性,激发广大民众的创业热情,鼓励和支持广大民众干成事业,创造和追求财富。只有如此,才能让人们走上致富之路,才能让社会财富充分涌流。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2.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99.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99.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00.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00.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5.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35.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00.
- [9]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782-783.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48.
- [11]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783.
- [12]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29.
- [13]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784.
- [14]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163.
- [15]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25.
- [16]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27.
- [1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

(责任编辑:卢圣泉)

## A New Analysis of The Theory of Economics

CAO Xin

(Central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Beijing,100091)

**Abstract:** Labor means a purposeful economic activity that can create a direct social wealth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society and can benefit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meet the increasing material and cultural needs of the people. Reaping without efforts, namely occupying or robbing the others' fruits of work or wealth, is actually a behavior of exploitation. Corrupt behaviors such as power-money deals, acceptance of bribes and misappropriation of common property is exploitation on the largest scale in our socialist society.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market economy, the pursuing for individual benefits will promote the social benefits.

**Key words:** labor; exploitation; rational man; benefits